

蓮華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家用型)

契約編號：NLA:

立契約書人 (壽險受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蓮華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 (簽章)

乙方： (簽章)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被服務人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灣本島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 元整，以 現金 其他方式繳款。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元整，餘款新台幣 元，經雙方議定分 期，按 月 季 半年 年分期繳納，以 現金 刷卡 其他方式繳款。
- 其他付款方式：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檢據實報實銷)

1.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其他私人設施使用費用。
2. 申請死亡證明、火化規費。
3. 冰存、寄棺、拜飯費用。
4. 各地殯儀館規費。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蓮華全生命

102年07月23日北市殯管字
第10231342500號函核准
第01頁/共10頁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以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計算，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蓮華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589547

代表人：王學斌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55號

電話：(02) 2522333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蓮華全生命

102年07月23日北市殯管字
第10231342500號函核准
第03頁/共10頁

西式火化禮儀服務新富生型25萬



流程 服務項目 提供用品

臨終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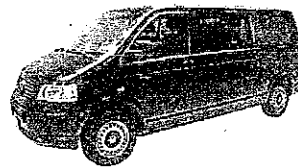
- ★設立二十四小時臨終諮詢專線，提供臨終時禮儀、證件辦理及相關事宜解答，全年無休。
- ★提供臨終送殯應進行之禮儀流程及準備用品。
- ★提醒家屬臨終者逝世後應辦理文件等各種注意事項。
- ★提供完整的追思喪禮服務流程說明與本公司會員權益說明。
- ★介紹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整合性週邊服務。

一名禮儀師

遺體接運

- ★全省二十四小時0800-77-33-88本島接體服務專線，全年無休。
- ★專任專業禮儀師一名，協助家屬處理各種初終禮儀事宜。
- ★安排接體車一輛及接體人員一名前往接送遺體至喪家、或家屬指定之殯儀館中安置
- ★協助辦理殯儀館入籍手續，將逝者遺體安置在冰庫室中。
- ★若將遺體接運回喪家，則代訂活動式冰櫃，將逝者遺體妥善冷藏保存或立即舉行入殮儀式。
- ★協助家屬辦理本公司之契約認證、請求履約等相關手續，免去家屬親自至公司處理的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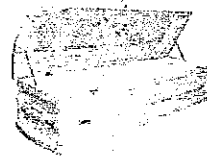
★接體車一輛(限同一縣市)
★週體袋一個
★提供14日冰庫室存藏



入殮禱告

- ★由專業人員為逝者淨身、更衣。
- ★由放板工人、入殮工人、封口工人等協助入殮儀式完整進行。
- ★協同神職人員引領家屬舉行入殮儀式。
- ★禮儀師在現場督導相關人員順利進行流程。

★壽衣一套
★西式火化棺一具
★十字被
★頭腳枕
★入殮用衛生紙
★神職人員
(神父、牧師)
家屬自備或由公司代請



治喪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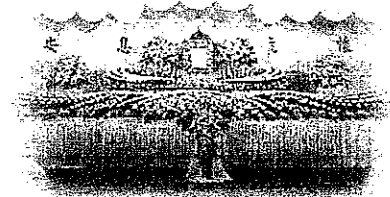
- ★禮儀師建議家屬選擇追思喪禮、火化及晉塔等時間。
- ★為家屬詳細說明契約之服務內容明細，及家屬要求履約時應有之權益。
- ★根據家屬需求協議溝通追思喪禮舉行之流程。
- ★根據家屬需求提供應準備治喪期間相關用品、事宜之建議。
- ★禮儀師與家屬代表及神職人員就治喪期間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協調，使治喪過程順利進行。
- ★依據逝者身份及孝眷情況協助家屬撰寫訃聞，經家屬確認後印製(家屬應提供孝眷名單)。
- ★為逝者將遺相放大，並裱框處理。(家屬提供逝者底片或照片)
- ★處理骨灰罐描金刻字及玉棺。(家屬提供逝者底片或照片)
- ★針對逝者宗教及家屬需要提出專業之治喪事宜建議，並解決及解答家屬提出之問題。
- ★代訂追思禮廳、火化爐等硬體設備。
- ★並協助家屬辦理火化許可證。
- ★協助家屬選定孝服款式並指導穿戴方式。

★雙折式訃聞300張或一折式追思儀式程序單200份
★回禮毛巾260條
★MV級懷念光碟製作



奠禮準備

- ★追思現場整體設計與家屬溝通協調並定案。
- ★整體設計包含現場硬體裝飾、燈光、音響、吊唁品擺設等相關物品之建議與溝通。
- ★喪葬相關明細用品準備完全，並請家屬確認。
- ★代結算各項政府規費(於日後依收據實報實銷)。
- ★由禮儀師指導佈置人員佈置奠禮整體會場。
- ★與家屬最後確認追思奠禮現場佈置無誤。
- ★與家屬重新確認追思會場當天時間及時程表。
- ★於治喪期間專任禮儀師提供二十四小時全時段的諮詢服務，為家屬解答任何治喪事宜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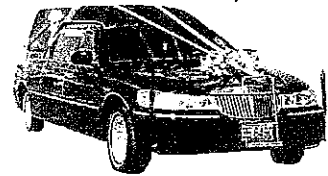
★追思現場不在殯儀館內時可搭棚15尺x60尺(限喪禮當天)
★乙、丙、丁級廳規模高級花海18尺或視當地現況同等級設置
★布幔內堂全圍(館內)或布幔四格(館外棚架需為連華承辦者)椅套全包(館內)或椅子含椅套50張(館外)
★十字架花三個 ★講台一座
★高架花籃一對 ★24吋放大照合藝術框
★電子琴一台 ★受贈處桌一張
★麥克風兩支 ★音響主機一台
★擺設一份 ★外牌一座
★燈光 ★走道地毯

- ★禮儀師協助家屬辦理遺體認領手續，接連遺體至入殮室入殮(館內)。
- ★由神職人員主持追思告別儀式，引導家屬及教友為逝者祝禱。
- ★追思儀式完成後，禮儀師陪同神職人員引導家屬瞻仰儀容。
- ★禮儀師現場全程督導流程進行，並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讓家屬全心為逝者追思祈禱。

- ☆季服用二十套(黑孝服)
- ☆禮簿、謝簿、簽名簿、筆、謝卡一份
- ☆胸前十字配花200朵
- ☆神職人員(神父、牧師)家屬自備或公司代請

- ★由四位移靈人員使用特製之推棺車將靈柩送上靈車。
- ★安排進口西式靈車一輛接送逝者遺體至火化場。
- ★禮儀師督導佈置人員整理復原追思現場。
(弔唁品及喪家之物品由家屬自行取回)
- ★禮儀師引導發引隊伍至火化場。

- ☆西式靈車一輛(限同一縣市)
- ☆推棺車一輛
- ☆棺被一件



- ★由神職人員引導家屬、教友為逝者在火化前禱告。
- ★禮儀師陪同家屬目送靈柩進入火化爐。
- ★由禮儀師協助家屬全程參與換骨封罐儀式。
- ★工作人員換骨、裝罐、封蓋包裝並由家屬確認後領回。

- ☆高級玉石骨灰罐一個
- ☆描金刻字一式
- ☆遺像一式

- ★安排高級禮車一輛接送靈灰至家屬指定之管塔地點永久安息。

- ☆禮車一輛(限同一縣市)
- ☆鮮花一對

- ★核對確認各項費用，由禮儀師向家屬說明費用明細並結清。
- ★日後由公司寄送發票與家屬。
- ★請家屬親自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表達受服務之滿意度及相關建言之提出。
- ★設立客戶申訴專線，處理受服務期間所發生之任何問題。
- ★客訴問題經查證後向家屬說明稽核處理結果。
- ★全省免費專線諮詢後續相關節日追思會之相關儀式、流程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客戶服務滿意調查表一份

備註一：

西式火葬之追思儀式如以公奠禮方式舉辦，有司儀、襄儀之需求者，提供一名司儀、二名襄儀。

備註二：

- 1、本服務契約之追思儀式類相關物品配置，依可容納80人(含)以下容納等級禮廳規範之規格提供。
- 2、不包含以下費用：死亡證明、冰存、寄信、殯儀館、火葬場、館外冰櫃、塔位等之相關費用，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私人設施使用項目。

102年07月23日北市殯管字
第10231342500號函核准
第05頁/共10頁

蓮華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

| 流程 | 服務項目 | 選項 (依需求勾選) | 規格說明 |
|-----------|----------------|---|--|
| 臨終諮詢 | 禮儀師親訪或24小時電話諮詢 | | |
| 大體接運 | 接運大體 (24小時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 接體車一輛 (限同一縣市, 超出縣外另計費) 接體人員一名、接體袋 |
| | 大體冰存 |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 免費提供十四天 免費提供十四天 (含運費) |
| 治喪協調與流程安排 | 契約及服務流程說明及禮儀諮詢 | 治喪期間24小時均可諮詢, 依家屬之需求及往生者之宗教信仰、當地之風俗習慣提供建議 | 專業禮儀師一名 |
| | 擇日、祭文撰擬 | 擇定告別式日期、撰寫祭文 | 專業禮儀師一名 |
| | 代辦申請事宜 | <input type="checkbox"/> 代聯絡行政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 代辦申請殯儀館告別式禮堂、火化爐暨火化 (埋葬) 許可證 | 指派專人代辦 |
| | 遺像骨罐處理 | 遺像放大並表框 骨罐描金刻字及瓷像鑲嵌 | 指派專人代辦 |
| | 訃聞印製、懷念光碟製作 | 代擬訃聞、懷念光碟製作 | 雙折式訃聞300份或一折式追思儀式程序單200份、MV級懷念光碟製作 |
| 追思禮拜 | 場地租借 |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館外搭棚 | 乙、丙、丁級禮廳或同等級禮廳 (依各地殯儀館規格而定) 棚架15尺X60尺 (限奠禮當日用) |
| | 外牌 | | 外堂花牌及電腦刻字一式、 |
| | 追思會場佈置 |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館外搭棚 | 18尺花海或教堂整體佈置或配合當地現況同等級追思佈置、高架花籃一對、正面內堂布幔、收禮檯、簽名檯佈置、相框花、花瓶花、鮮花十字架3支、地毯一式、投射照明一式、四果一份 12尺花海或配合當地現況同等級追思佈置、高架花籃一對、收禮檯、簽名檯佈置、相框花、花瓶花、鮮花十字架3支、地毯一式、投射照明一式、四果一份 |
| | 遺像 |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 遺照放大二十四吋配高級鮮花框 |
| | 音響設備 | | 電子琴、麥克風音響一組 |
| | 禮謝品 | | 十字胸花、禮簿、謝簿、題名簿、簽字筆、公祭單、回禮毛巾260條、杯水二箱 |
| | 靈車 | | 高級西式靈車一部 (限同一縣市) |
| 入殮移柩 | 壽衣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教會服乙套或西裝 |
| | 棺木 |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棺 | 白色環保棺、十字棺被 |
| | 壽內用品 | | 十字被、頭腳枕、衛生紙 (固定大體) |
| | 孝服 | <input type="checkbox"/> 黑袍 <input type="checkbox"/> 白袍 | 租用二十套 |
| | 入殮工人 | | 二名 |
| | 覆棺護靈 | | 扶棺人員4人、棺被一式 |
| 大體處理 | 骨灰罐 | | 白色玉石骨灰罐及刻字、貼金、彩色瓷相鑲嵌、包巾一條。 |
| 骨灰安厝 | 晉塔 | | 晉塔車輛一部 (不含回程、晉塔與奠禮需在同一縣市), 鮮花一對。 |
| 後續關懷 | 提醒家屬追思盡孝 | | 節日追思會通知 |

備註:

1. 本服務內容以火化服務為主體, 若客戶申請土葬時, 所增加相關費用, 需由客戶自行支付。
2. 如需增加服務項目如: 自宅出殯搭棚費用、自宅安置遺體冷凍冰櫃租賃費用、塔位、墓地等用品增加或提升等級, 所增相關費用, 需由客戶自行支付。
3. 本契約內容服務或用品如未使用, 得更換其他等值用品或服務, 不得申請退費。

蓮華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 流程 | 活動事項 | 分工情形 | | 備註 |
|-----------|---------------|----------------------|----------------------|-----------|
| | | 殯葬公司負責 |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 |
| 臨終諮詢 | 關懷輔導 | 指派專人服務 |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 填寫服務通知書 |
| | 殯葬禮儀諮詢 | 服務專線： 0800-773388 | 家屬參與 | |
| | 安排治喪場地 | 場地聯繫、代訂 | 參與決定 | |
| | 申辦死亡證明 | 指派專人代辦 | 準備往生者及家屬代表身分證 | |
| 大體接運 | 接運大體至殯儀館或指定地點 |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 陪同 |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
| | 辦理入館手續（館內） | 委請專人服務 | 陪同，準備相關證件（身分證、死亡證明書） | |
| | 大體冰存 | 代訂或提供冰櫃 |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 |
| 治喪協調與流程安排 | 說明契約內容及家屬應有權益 | | | |
| | 擇定入殮、出殯日期 | 指派專人代訂禮廳及火化時間 | 決定入殮火化日期 | |
| | 奠禮當日流程及時間確定 | 禮儀師說明 | 參與討論 | |
| | 遺像準備 | 指派專人代辦遺體放大及表框 | 選定相片或底片 | |
| |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 指派專人代辦 | 提供所需文件 | |
| | 交通工具、車位安排 | 指派專人辦理 | 詢問親友出席人數 | |
| | 訃聞印製與發送 | 代為撰擬、印製 | 提供名單、校稿、自行寄送 | |
| | 申請搭棚許可 | 禮儀師協助 | 家屬自行申請 | |
| 奠禮會場佈置 | 奠禮佈置 | 指派專人辦理 | 參與決定 | |
| | 觀禮者席位安排 | 指派專人辦理 | 參與決定 | |
| | 公祭用品準備 | 指派專人籌辦 | 專人點收、點退 | |
| |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 指派專人辦理 |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 |
| 入殮移柩 |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 委請專人服務 | | |
| | 遺體移至禮堂 | 指派專人服務 | 陪同 | |
| | 入殮用品準備 |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 |
| | 入殮 |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 | |
| | 家奠法事 | 委請法師服務 | 全程參與 | |
| 奠禮儀式 | 工作人員分派 |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 |
| |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 |
| | 典禮進行 | 依儀式進行 |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 |
| | 場地善後 | 指派專人辦理 |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 |
| 大體安葬 | 發引（移柩至火化場） | 安排車輛並指派專人扶棺護送辦理 | 全程參與 | |
| | 火化封罐 | 指派專人辦理 | 全程參與 | |
| 安奉晉塔 | 晉塔 | 安排車輛並指派專人護送辦理 | 全程參與 | |

附件三

遺體接運切結書(家用型)

本人 _____ (乙方) 依據
與 _____ (甲方) 所簽訂
「 _____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
約定，接運 _____ (丙方) 之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 一、接體人員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係丙方本人無訛。

簽名：
此致

_____ (甲方)

切結人： _____ (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_____ (甲方)
與 _____ (乙方)
簽訂「 _____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
，今乙方已依約提供 _____ (丙方) 殯葬服務，且內容
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
訛，特此確認。

甲方：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_____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轉讓 / 指定申請書

依附件六第三條辦理下列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欄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力悉受本公司之保障。

(未經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轉讓手續並經核認完成之私下轉讓行為，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 讓與人 | 簽章 登記印鑑章 | 讓與人 | 簽章 登記印鑑章 | 代理人 | 簽章 登記印鑑章 | 甲方確認 |
|-----|-------------|-----|-------------|-----|-------------|------|
| | 日期： | | | | | |
| | 日期： | | | | | |
| | 日期： | | | | | |
| | 日期： | | | | | |

指定記錄欄

甲方指定本件契約應提供喪葬禮儀服務之對象為：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甲方簽名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蓮華全生命

102年07月23日北市殯管字
第10231342500號函核准
第09頁 / 共10頁

【附件六】

蓮華全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使用服務辦法

- 第一條 宗旨本辦法之設立係為規範蓮華全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契約人、受讓人、請求履行者與蓮華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及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 第二條 交付文件立契約人於簽訂本契約書並依據本契約書第四條約定，悉數付清價金或或給付第一期款項後，係本公司完備相關契約作業程序，本公司即交付立契約人相關文件如下：
一、本契約書（含附件一至附件六）
二、發票
- 第三條 辦理轉讓本契約於款項全數支付後，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轉讓為之。辦理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本公司之保障。（未經本公司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一、依本契約書附件五轉讓登記紀錄欄所載方式為之。
二、出讓人應交付本契約書等相關證件予受讓人，並告知相關之必要情形。出讓人及受讓人，應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並繳交轉讓手續費用。
三、轉讓過戶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一）出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二）本契約書。
（三）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新客戶需另留存印鑑等資料）。
（四）出讓人及受讓人間之讓渡書
四、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四條 辦理繼承本契約持有人身故後，其繼承人願依法協議由單一之繼承人繼承權利義務，或依法委任單一之繼承人、處理本件契約及永久使用權狀權利之相關事宜，並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書。
二、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
三、繼承人親自辦理，備身分證正本及印鑑（繼承人若為新客戶，需另留存印鑑等資料），另需填具過戶申請、其他繼承者拋棄繼承聲明書。
四、委託代辦者，須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
五、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序為：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同一順位之繼承有數人者，得拋棄並移轉繼承所得予其餘之繼承人。
- 第五條 請求履行者請求履行者申請使用本件契約之禮儀服務時，應直接通知本公司，並告知契約書編號、請求履行者之身分及連絡電話、服務地址及逝者之身分資料、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本公司接獲服務電話：0800-773388（全省24小時免付費電話）。
- 第六條 請求期限與檢附文件請求履行者需於提出請求履約服務當日，辦理申請使用手續，並繳交使用尾款，惟請求履行者得於申請日起算七日內補全下列應檢附之文件。若超過申請期限，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之禮儀服務計費。
一、本契約書
二、持有者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三、死亡證明書二份
四、請求履行者身分證正本乙份
五、請求履行者印章
六、請求履行者為受託人時之委託書或證明。
- 第七條 補發作業本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損毀情形，致必須補發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一、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原損毀之契約書。
二、遺失補發之客戶，應先登報一日聲明，登報內容為：「本人□□□身分證字號□□□□□□□□□□，持有蓮華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蓮華全生命禮儀服務家用型契約書」，契約書編號NLA-□□□□□□□□遺失，聲明作廢」。
三、持有者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四、填具契約書補發申請書。
五、於申請補發之日起算一個月後補發。
六、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八條 變更作業辦理下列變更事項，持有人應具備相關文件辦理之：
一、持有人印鑑遺失或印鑑變更
（一）持有者之身分證正本、新印章。
（二）填具印鑑變更申請書。
二、姓名變更
（一）持有者之新身分證正本、印章。
（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
（三）填具姓名暨印鑑變更申請書。
三、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九條 上述各項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參酌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